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YOU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9)

**(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
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告
及
(2)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要約及新可能股份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有關新可能股份出售事項之新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已獲售股股東告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交易時段後），售股股東及郁先生與潛在買方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訂約方已同意終止新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之補充確認函所補充），原因為訂約方未能就正式買賣協議之條款達成協議。根據終止契據，售股股東須向潛在買方全數退還誠意金。於訂立終止契據後，售股股東、郁先生及潛在買方已停止彼等有關新可能股份出售事項之磋商，且將不會進行新可能股份出售事項。

董事會認為，終止新諒解備忘錄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訂立私有化獨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前），郁先生及本公司與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潛在收購方」，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獨家協議「私有化獨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被收購及私有化（「可能私有化」）。

私有化獨家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私有化獨家協議，潛在收購方已獲授獨家期間，自私有化獨家協議日期起至(a)私有化獨家協議日期起三個月，及(b)潛在收購方以書面形式通知郁先生及本公司其不再擬參與可能私有化（以較早者為準）止（「私有化獨家期間」）。

於私有化獨家期間：

- (a) 郁先生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就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 Certain Affinity, Inc.）（與本公司統稱「樂遊集團」）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資產或業務或投資於樂遊集團或與其進行任何合作而直接或間接透過任何人士徵求或鼓勵任何建議、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或與潛在收購方（或潛在收購方指定的任何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 (b) 郁先生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透過任何人士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或處置（或同意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或處置）本公司或樂遊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於私有化獨家協議日期存在且郁先生及本公司已於私有化獨家協議日期前通知潛在收購方之產權負擔除外）或樂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或業務，惟向潛在收購方（或潛在收購方指定之任何人士）作出者除外；
- (c) 郁先生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與上文(a)及(b)所載限制有所抵觸的任何行動（包括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投票）（連同上文(a)及(b)「郁先生私有化禁售」）；
- (d) 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樂遊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所有附屬公司、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不會參與與任何人士之任何討論或磋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通知任何人士（潛在收購方及潛在收購方指定之任何人士及其各自之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除外）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處置樂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及業務或股權（除非有關出售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有關出售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規則4項下之阻撓行動）；及

- (e) 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樂遊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所有附屬公司、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與上文(d)項所載限制有所抵觸之任何行動（包括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投票）。

私有化獨家協議對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於本公告日期，磋商仍在進行中，且無法確定(a)可能私有化的條款及(b)可能私有化將會進行或將導致具約束力的協議。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的任何磋商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而磋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可能收購事項及私有化。

按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作出載有可能要約及／或可能私有化進展之每月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進行要約之公告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主板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要約及／或可能私有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許怡然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許怡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陽先生（副主席）、陳明博士（營運總監）、顧正浩先生及曹博先生；非執行董事達振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宗明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關毅傑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